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 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該條例”) 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

2.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 的《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法令）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B 的《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第 3 號）令》（修訂令）作出下列修訂：

- (a) 將法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b) 停止將法令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理據

3. 這項擬將 15 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些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我們亦建議將不再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從附表 4 刪除。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4. 以下 15 個新場地須劃為公眾遊樂場地，並須包括在附表 4 之內：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 7 個新場地：
 - (a) 彩禧路公園
 - (b) 彩榮路公園
 - (c) 佐敦谷公園
 - (d)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
 - (e) 青衣東北公園

- (f)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
 - (g) 華翠街休憩處
- (ii) 康文署現時已從有關的區議會接管或即將接管的 8 個場地：
- (a) 碧荔道兒童遊樂場
 - (b) 觀海徑休憩處
 - (c) 聯運街休憩處
 - (d) 廟崗街花園
 - (e) 詩歌舞街休憩處
 - (f) 唐明街休憩處
 - (g) 青鴻路遊樂場
 - (h) 黃大仙廣場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5. 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已交建築署拆卸以便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該場地須從附表4刪除

修訂附表 4

6. 載於附件 B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 4，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8.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增補和刪除的公眾遊樂場地。

查詢

9.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1)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停止將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附表

[第 1 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 1 部

香港島

華翠街休憩處
碧荔道兒童遊樂場
觀海徑休憩處

第 2 部

九龍

佐敦谷公園
彩榮路公園
彩禧路公園
黃大仙廣場
詩歌舞街休憩處
聯運街休憩處

第 3 部

新界

青衣東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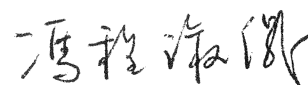
青鴻路遊樂場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

唐明街休憩處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

廟崗街花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09 年 9 月 24 日

註釋

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 1 條)及訂定停止將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 2 條)。

《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
(第 3 號)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106(6)條作出)

1. 公眾遊樂場地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 現予修訂，在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中，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

- (a) 加入“碧荔道兒童遊樂場”；
- (b) 加入“觀海徑休憩處”；
- (c) 廢除“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
- (d) 加入“華翠街休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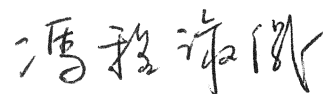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中，在“九龍”的標題下 —

- (a) 加入“彩禧路公園”；
- (b) 加入“彩榮路公園”；
- (c) 加入“佐敦谷公園”；
- (d) 加入“聯運街休憩處”；
- (e) 加入“詩歌舞街休憩處”；
- (f) 加入“黃大仙廣場”。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中，在“新界”的標題下 —

- (a) 加入“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
- (b) 加入“廟崗街花園”；
- (c) 加入“唐明街休憩處”；
- (d) 加入“青鴻路遊樂場”；
- (e) 加入“青衣東北公園”；

(f) 加入“東涌文東路體育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09年 9 月 24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